

##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7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13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5:00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岑国建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2,49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65.62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1,50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37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9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4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04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6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05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1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9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46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,4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,4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,4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,4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,4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,4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,4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沈海强律师、竺艳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浙江天册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7日